201819002519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706

检 验 报 告
TEST REPORT

报 告 编 号：F202506309376

样品受理号：5081558-1

样 品 名 称：食品包装用聚乙烯塑料袋（PE）

型 号 规 格：55cm×80cm×7c　内装物质量 25kg

委 托 单 位：江门市海闵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（1）

2025 年 06 月 25 日

NO.F202506309376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 (型号、规格、商标、等级)	食品包装用聚乙烯塑料袋（PE） 55cm×80cm×7c　内装物质量 25kg	生产日期	2025-06-02
		出厂编号(批号)	———
		抽(送)样单号	5081558
		样品受理号	5081558-1
受检单位	———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生产单位	江门市海闵包装制品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20 个
委托单位	江门市海闵包装制品有限公司	抽样基数	———
抽样地点	———	抽(送)样日期	2025-06-04
来样方式/抽(送)样者	委托方送样	验讫日期	2025-06-25
检验依据	BB/T 0039-2013《商品零售包装袋》. GB/T 21661-2020《塑料购物袋》. GB/T 6673-2001《塑料薄膜和薄片长度和宽度的测定》. GB/T 6672-2001《塑料薄膜和薄片厚度测定 机械测量法》. GB 4806.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》; GB 31604.8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总迁移量的测定》. GB 31604.2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》. GB 31604.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》. (其他检验依据见附注)		
判定依据	GB 4806.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》; Q/HHBZ 01-2025《食品包装用聚乙烯塑料袋》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共检 12 项，所检项目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（详见下页）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－06－25		
备注	(1)本次检验所检项目、模拟物及迁移试验条件由委托方指定。 (2)委托方声称：①生产单位；②生产日期；③材质：PE；④规格；⑤型式检验。 (3)委托方同意按 S/V=6d ㎡/kg(液体食品的密度以 1kg/L）计算结果。		

批准：朱国军　　审核：陈颂伟　　主检：谭煜亮

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建设三路 48 号

防伪码：c546b78532d0990eb8

NO.F202506309376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检 验 报 告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Q/HHBZ 01-2025《食品包装用聚乙烯塑料袋》						
1	感官与外观质量	异嗅	—	包装袋不应有明显异嗅	符合	合格
		外观质量	—	包装袋外观材质应均匀、平整，无皱折、杂质、污迹、破损等缺陷	符合	
				包装袋应无气泡、针孔等缺陷	符合	
				有印刷的包装袋应文字清晰、图案完整，无明显油墨污迹、残缺等	无印刷 ——	
		印刷质量	—	印刷油墨剥离率不大于 20%	无印刷 ——	
2	尺寸偏差	厚度平均偏差	%	±9	+1.3～+3.4	合格
		宽度偏差	mm	±25 （公称宽度：380＜W＜600）	0～+1	
		长度偏差	mm	±30 （公称长度：L≥600）	-4	
3	跌落试验		—	三个样品均无破裂	符合	合格
4	漏水性		—	三个样品均不滴水	符合	合格
5	封合强度		N/15mm	m＞10:≥8.0 （公称承重 m:25kg）	17.0	合格
GB 4806.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》						
6	感官		—	色泽正常，无异臭、不洁物等	符合	合格
7	浸泡液		—	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、沉淀、异臭等感官性能的劣变	符合	合格
8	总迁移量 （4%乙酸（体积分数），40℃，10d）		mg/dm^2	≤10	＜2.0	合格
9	总迁移量 （10%乙醇（体积分数），40℃，10d）		mg/dm^2	≤10	＜2.0	合格
10	总迁移量 （95%乙醇（体积分数），40℃，10d）		mg/dm^2	≤10	＜2.0 （校正因子 f=1）	合格
11	高锰酸钾消耗量 （水，60℃，2h）		mg/kg	≤10	＜1.0	合格
12	重金属（以 Pb 计） （4%乙酸(体积分数)，60℃，2h）		mg/kg	≤1	＜1	合格

NO.F202506309376

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检 验 报 告

附注:

1. 试验地点(如与本报告地址不同): ————
2. 委托单位地址: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111 号 2 栋　　邮编: ————
3. 检验环境条件:按标准要求
4. 抽样程序(如适用): ————
5. 样品特性及状态:完好无异常
6.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(如适用): ————
7. 检验结果不确定度说明(如适用): ————
8.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(如适用): ————
9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。
10. 检验结果栏中“/”表示项目未进行检验，“——”表示该项目不适用。
11. 跌落试验、漏水性项目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。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